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稽查聯合診所設置查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聯合診所名稱 | 聯 合 診 所 |
| 申請人1 |  | 1.診所名稱 |  |
| 申請人2 |  | 2.診所名稱 |  |
| 申請人3 |  | 3.診所名稱 |  |
| 地址 | 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號 樓 |
|  查 核 事 項 | 是否符合( ˇ或×) | 備 　註 |
| 一、各該診所名稱依規定分別辦理。 |  |  |
| 二、診療科別應依規定分別登記設置。 |  |  |
| 三、診療室之隔間應與其他診所明顯區隔。 |  |  |
| 四、診所獨立區域內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五、診所視需要設置之其他設施應與診療室鄰接且與其他診所隔間明確區隔。 |  |  |
| 六、各該診所應共同設置使用事項，如下所示，並負共同責任： |  |  |
|  (一)市招。 |  |  |
|  (二)候診場所。 |  |  |
|  (三)觀察病床在九床以下，設有婦產科診所者得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個別診所不得另設觀察病床或產科病床。 |  |  |
|  (四)清潔、消毒設備及醫療廢棄物處理。 |  |  |
|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  |  |
|  (六)緊急供電設備。 |  |  |
| 七、得共同設置調劑部門，且應有專任藥事人員。 |  |  |
| 八、得共同設置檢驗部門，且應有專任醫事檢驗人員。 |  |  |
| 九、得共同設置放射線設備，且應有專任放射技術人員，但僅設牙醫放射線設備者，得不受限制。 |  |  |
| 十、應檢具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切結書。 |  |  |

稽查結果：□符合設置標準 □不符合設置標準

稽查人員：

*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且稽查人員無不法情事。

**診所負責人簽章： 1、 2、 3、**